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的（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多功能运动场配套体育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600.588612万元，资产总额为3562.536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拼装式围网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600.588612万元，资产总额为3562.536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照明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600.588612万元，资产总额为3562.536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硅pu面层，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16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5. （标的名称）移动羽毛球柱，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600.588612万元，资产总额为3562.536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儿童游乐设施（滑滑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5600.58861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62.536969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 双位漫步机,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5600.58861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62.536969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 三位扭腰器,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5600.58861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62.536969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9. (标的名称) 太极揉推器,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5600.58861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62.536969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 (标的名称) 三角肌训练器,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5600.58861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62.536969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 (标的名称) 腿部按摩器,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5600.58861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62.536969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 (标的名称) 上肢牵引器,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5600.58861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62.536969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标的名称) 球员休息椅,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5600.58861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62.536969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分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4.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

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8. 本声明函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10.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